#凭爱分手#

问题：分手后真的能看出一个人的人品吗？

很多人以为相处是因为爱，分开是因为不爱。

错了。

分开时觉得自己已经不爱、乃至于开始恨的，

如果对自己足够诚实且追问到底，会意识到——其实，从一开始那个就不是爱。

---

生于非爱，走到终点连这似爱而非爱的欲望也消散了，所以屈辱、不甘、沮丧、狂怒，要公平、要勉强、要补偿。

求一不得，退而求其次。其次也不得，退而求再次。

终于求任一而不得，于是要报复。

“你吃亏？当初谁强迫你来？你自愿的，你报复我？我还吃了亏，我吃的亏是我亲自吃的，比你更大、更痛，你还‘报复’我？！”

两个贪鬼，以为可以“合作双赢”——“我贪求的，是你天然有而不匮乏的；你贪求的，是我天然有而不匮乏的，我们互补。”抱着“如呼吸般自然就可以互惠互利，长期幸福”的期待和狂喜，自以为由此贪欲就得到了永久的满足。这打算的本质，是想以我变成你的奴隶，换你变成我的奴隶。这样我们就都各有一个奴隶了，双赢啊。

问题是，你们受过奴隶的训练吗？你们受过当奴隶主的训练吗？

你之所以敢这么赌，无非是在赌对方一定是一个足够仁慈的奴隶主，以至于会让你这个奴隶变得特别好当，只需要摆摆姿态就足以应付。把你的班当完了，你就可以安心享受自己当奴隶主的快乐了。

可惜你的那位同行也是这样想的。

如果你们真训练有素，那还说不定真有点希望。问题是，两个领钱上班都满腹怨言，不知服从为何物的小朋友，有希望吗？

等这期望落空了，绝望了，贪婪成性、以贪立身的人怎么可能在这最后的时刻瞬间就能丢开自己守了几十年的基本逻辑？怎么可能不把分开变成仇恨？

贪婪的人找贪婪的人“互补”，除非半道双双醒悟，否则只要一个不醒悟，这关系都必然最终化身无间地狱。

这种厄运，你甚至没得逃。

因为不悔改的人，会觉得都是对方的错。但凡习惯把错误总结在别人身上的人，必不能摆脱重蹈覆辙的命运。逃离一个，换一个，这一个也必然被贪婪逼迫成同样的结局，只有路径的细节差异，没有结局的意外。

从旧牢房，换到了新牢房，就等于出狱了吗？

顶多因为已经实在没有本钱再挣扎，于是因为恐惧最终绝望而无限委曲求全，每一天都活在地狱里，相信自己有一天能适应地狱。

“习惯了，就好了。”

这可真要祝你好运——地狱可是创意无限的。

---

爱是爱，贪是贪。

爱遵守的基本逻辑，是对方不能因我的存在而受无谓的痛苦，尤其是不能受我主动施加的痛苦。最好，能做到比没和我接触过有净收益。这是没有前提的，没有“我必须不吃亏”、“我必须够本”、“我必须不委屈”、“我必须有面子”等等等等这些前提的——看清楚，无论如何。

无论如何，不能让对方信任我一场、相交我一场、已经受了与人相交所必然要承受的不便、我的无能造成的必然损失之外，还受到来自我的任性、我的贪婪的额外的损失。

没有任何理由，可以改变这个基本原则。

无论我觉得有多失望、多屈辱、多无辜、多吃亏，都不改变这个基本原则。

因为人必定是无能、任性和贪婪的。只要与人交往，就必须要忍受人的无能、任性和贪婪。

你要记住，你要对人做的任何一点事情，都必然是在接受人的无能、任性和贪婪的前提下做的。你想要对方得到好处，要在接受对方的无能、任性和贪婪可能造成的一切代价的前提下去达成。

事情常常是对方要得到一分的利益，而你实际付出的是101分。不管你觉得是否公平，世界就是这样安排的。

你想要对方得到1分，你必须接受可能付出101分的准备。

如何做到只付出91分就可以让对方得到1分，乃至于只付出10分就让对方得到1分，甚至，付出1.5分就让对方得到1分，这是爱的技能问题，与爱的原则无关。

磨练出爱的能力，将爱的成本控制在你自己能承受的范围之内，这是你选择要爱人所必须解决的问题，这是你要为你自己的选择而承担的责任。你选择要爱人，因为你自己的无能而产生了你承受不起的代价，是你要为自己的决策错误而承担的责任。

你们看到爱的关系里的魔鬼没有？

爱的能力有两面——爱的能力与被爱的能力。

爱的能力，就是付出多少分就能让对方得到多少分的有效性的度量。这与你绕过和处理人的无能、任性和贪婪的能力有关。被爱的能力，就是让对方要付出多少自己才能得到一分，是无效性的度量。这与你对自身的自身的无能、任性、贪婪的管理有关。

爱的公式是这样的：

被爱者的净所得N = 爱者的付出P \* 爱者的有效性系数E - 被爱者的无效性U

E永远低于1，U永远大于0。

所以，N永远小于P。

对于欠缺爱与被爱的能力的两人，这是一种什么样的亏本生意？

甲只得到了1分，乙其实付出了101分。甲拚了101分去回报乙，乙却也只得到了1分。

在乙看来——我付出了101你却只还了我1？

在甲看来——我只得到了1，你却逼我付出101才满意？

这就是隐藏在亲密关系中的撒旦，逻辑的魔鬼。

每一个遵循“保本获利”法则的人的“爱”最终都必然在这质问之下哑口无言，这也正是为什么已经有千千万万的父母在教导自己的孩子“机灵点，要拎得清”——因为他们本能的察觉到了爱是一项从账面上看必然亏损的生意。

那么，人可不可以做到无效性是0呢？

人的无能、任性和贪婪，只有程度问题，没有“有没有”的问题。因此人类的无效性在长期看不可能为0。无效性低于0的，只可能是全知全能、自有永有、无欲无求的上帝。

事实上，爱有两个支撑——

第一，低无效性、高有效性的两个人之间的关系导致的合作会有更强的比较竞争优势。能在社会分配中分得更大的份额。他们会赢得更多的选举和市场竞争，获得社会的统治地位或者市场的主宰地位，借助赢家通吃、拿走失败关系中的人的配额，从而客观上比较容易获得物质上的成功。

换句话说，自然之中设计了奖励爱人者的内在逻辑。

但即使如此，物质的安全乃至充裕，并不足以真正的抵消关系本身的无效性。

再衣食无忧，心伤是无价的。心伤透了，你要这铁棒有何用？

它要靠第二条来救赎——人生的意义。

人生的本钱是生命，而无论你如何保养挽留，生命是终将逝去的。

不管你怎么珍惜，怎么避免损失，最终都必然全部损失。

因此，避免损失在终极意义上不成其为收益。

人生是一种以必然损失的一切换取可能幸存的一切的游戏。你付出了101分，换了1分，你没吃亏，因为你那101分本来就是要消失的。你好歹还换到了1分。不管你付出了多少分，只要换到了1分，你就比1分都没换到、最后全被没收要强。

这就是爱之所以永不亏损的真正逻辑。

你明白这个逻辑，如果因为某个原因不得不分开，你就不会成为一个被激怒的恶魔、一个对方追悔莫及的噩梦。

你没有亏损、你没有冤屈、你没有失败。你怎么会惩罚、追讨、报复？

能清楚的理解这个逻辑的人，有压制内心恶魔的天然抗性。

由此而带来的力量和气场是洞金穿石的。

人与人最大的障碍，就是对将来关系因为种种自己不能控制的意外、自己无法克服的无能、任性和贪婪而终结时可能遭受的追索、惩罚和报复的畏惧。但凡“爱”，最后必破产，必被追索、惩罚和报复。吃一口糖，断一根手指。就算我舍得断指，我也只有十根手指。

所以我不要“爱”了，因为我没手指了。

这就是不安全感的根源。

而在真正懂得并遵从爱的逻辑的人看来，那101不是对方欠下了，而是自己花掉了。自己花掉101，买了将自己的1分生命寄存到对方身上于是不再会因为自己死亡而消失的终极价值。如果没买到，是我无能——要么是我爱的能力不足，要么是我的眼光不足，总之是我自己的责任——不是对方无义。

从始至终，没有可报复的理由。只可能有感谢的理由。

这样的人，在这个世界上每一个都是珍宝。任何财富、权势、美貌，都不足以抵消这个基本认知带来的价值——如果没有这个基本认知，那些财富、权势、美貌，只会变成你将来欠下的债和架在你脖子上的刀、套在脚上的锁链，有什么资格来相提并论？

对于懂得的人，

在一起，是因为爱。

分开，是因为更爱。

那么分手凭什么演变成灾难？

看得懂这个逻辑，就是所谓的“人品”的本质，如果不是因为遵奉这个逻辑，那只不过是放长线钓大鱼的诡计罢了。

编辑于 2021-05-23 05:17

---

评论区：

Q: 失败的情感，源于没有互相抚慰到对方的需求。源于一切都有成本，而每个人都不可能无限制付出。每个人潜意识里面都是利己的，各人有各人的角度。“渣”是一个从个体角度出发的道德判断，难免局限。付出要看对象，这是对的。但所谓渣，也一定有自身角度的合理性。

---

A: 吃了鸡蛋还想吃鸡[捂脸]

B: 这种高级的玩法，在近乎丛林野蛮的游戏里，可能会被吃的骨头也不剩。文中用的是以幻制幻，以贪制贪的善巧，是不灭败坏下流，只是起到抚慰灵魂的作用，近似一种宗教。

C: 算计的话，从概率上来说，只会是第一种情况。

文中不是教人算计，而是说明，算计只会是死路一条。

文中教的是改心，不去算计，也就没有得失。

没有得失，没有胜负，自然也没了伤害和愧疚。

至于社会，又没让人见一个爱一个，而是在这种心态下，去找自己愿意用这种心态爱的人。

D: 如果真的告诉人们要放下，就不应该鼓励要去爱要去付出。感动于自己这么做是更正确的、更接近高尚的也是一种自我欺骗和所得，近似自我感动。但是这种心安是“心安者得道”，有执念的人本来就不会被安抚。异教徒可比正教徒疯多了。

唯一的现实操作办法就是“标准、技巧”，问题是本质规律不改变的话，唯一的心安的方法就是理所当然、不察觉、不质问。不清楚deal内容谁会为自己被割歇斯里底要死要活呢，或许当事人很满足呢。

答主说得很好，或者说绝对是个好的意图。你说的和答主说得我都认同。

但是破了执念的爱又是什么呢？执念得失心什么都不是，但是破了这一层会发现人之间的联系一点都没有。无论是什么都和通常意义上的爱的体验相差甚远。欣赏、认同、接纳或许可以是真实的，爱一定是虚假的，知是虚假的成分有多高而已。

如果人们被这种toxic的爱所打动，没有理由他人会需要答主提倡的那种非个体focus的爱。最终的结果是，最常见的爱的形式被彻底取消了。

E: 不鼓励，爱是自由的，不是强买强卖的交易

---

A: 所以要选好对象

Q: 所以我忽然觉得：分手是TA还不是对的人，或者自己还不太对

A: Both, always.

---

Q: 看哭了，这么久以来第一次真的豁然开朗。要打印出来反复读。我知道自己的贪婪和猥琐的欲望，只是第一次这样有人直白地系统地说出来了，我确实太错了。想对你说对不起、虽然你也做错了很多，但我确实不是真的“爱”，我的爱夹杂了太多私心。

A: 以后你的路就不一样了。恭喜

---

Q: 是不是可以理解为 “我真诚待你，不执着于你。活在缘分中，而非关系里。”说白了就是，我们只能控制自己的付出，无法控制对方到底怎样待我。在付出的时候明白是自己意愿，而不要对对方进行道德绑架。

---

Q: 老师我说说对这个答案的理解吧。1.付出和收获不对等，可以通过双方的任性/无能/贪婪调节。2生命本来虚无，收获1分也很有意义。即，我付出101分是为了我，得到的1分是我在这个世上存在的价值，是美好有意义的

B: 不论是文中的“自己花掉101，买了将自己的1分生命寄存到对方身上于是不再会因为自己死亡而消失的终极价值”，还是你理解的“得到的1分是我在这个世上存在的价值，是美好有意义的”，看到的一瞬间都几乎忍不住要落下泪来……用各种数学工具和逻辑思维推导出的结论却能触动人心，感觉极致的理性与极致的感性在爱的命题上最终达成了一致

C: 是的，极致理性与极致感性的河蟹统一，你说出了我想说却没表达出来的

D: 理性和感性：zhihu.com/question/2316

---

Q: 感觉看你的回答，好多东西都不用自己思考了，我再思考100年，得出的也不过是狭隘片面的观点。。。我经历少，有种提前看见天机的感觉了。。。

B: 还是得自己辨别。一方面，没经过事实的考验，判断不了自己是不是真的认同和相信。另一方面，也要把最新的世界观和以前的世界观进行对比融合。如果把以前相信的轻易扔掉，又轻松地信了现在看到的，那说不定过几日你又会放弃现在所相信认同的。

C: 这会导致最终“十动然拒”。这东西太好了，以至于我用不上用不起。你推导的才是你的，你翻到的“正确答案”不是你的。除非是为了拿去唬人。而不是自己用。

---

Q: 爱本身是不求回报，无条件的，但是很难做到，我们比较容易做到的是合理的期待和满足对方的期待。真正能使两人分手的是过度的期待——期待不被满足——大量的负面情绪——分手

---

Q: 然而世界上哪会有人是渴望、愿意去爱一个人/被另一个人爱的？我们只是想×TA、×TA或是被TA×，可能也就是老实保守点的人，会在×的基础上，贪图一下和对方搭伙过日子的便捷以及相对优越一点的生育资源罢，甚至是户口。这在建国后，改开前，都是公开的事实。无非是近几十年，为了假装“自由”恋爱，将以前的公开变成了现在的隐性。

A: 向你保证，有，而且不少。

---

Q: 从我浅薄的视角，来阐述一下我粗浅的感悟：仅仅几个月以前我第一次看到这一篇，当时我有些虚无主义倾向，认为人类也是会灭亡的，留下这些也没什么意义。但是，重读这篇文章，发现这种论点也站不住脚：人类会灭亡，是事实，但是为他人留下的感受，留下的价值，至少在一段时期内，是有正面意义的。所以我转向于思考于实践答主提到的另一种价值观：为他人带来可感知的积极改变。

回到分手的话题，愚以为，分手这件事，对于提起分手的一方而言，必须格外慎重：慎重思考，是否是由自己的贪心而起，是否是为了报复，等等。且原因应该是对方打破了双方一致约定的某项重大规则，非分手不能显示其严重性，若不分手则会造成更严重后果，等等。且在此之后，切不可有任何怨言，否则就会变质为报复。这也是对对方的爱。爱不报复，只是远离。对于被提起分手的一方，确认之后也应授信，相信对方，并不采取报复。总而言之，双方都是为了让对方更好，以后更幸福。一点随感，错漏之处，还请海涵

A: 说得很对

---

Q: 这篇文章要反复读，读第一遍，我就放下了百分之七十的恨。

原来我未曾爱过，所以才会恨吧

A: 善莫大焉

---

Q: 看得泪流满面，徘徊困惑时看到了心中的答案，自己得努力学习，答主有悲悯天人的情怀，三观也很正

A: 你的眼泪已经把你的过错清洗了。你已经没事了。好好的珍惜新的生活。

---

Q: N永远小于P是错误的。这个公式的bug在于答主只关注了人性恶的方面，人必定是无能，任性和贪婪的， 这句话没错。但是人性中的感恩，慈悲和善良等等美好的品质也是客观存在的，也能增强人被爱的能力和爱人的能力。这些变量直接就会导致被爱者的净所得N会超过爱者的主观付出P。一些宗教里说的爱是慈悲，凡事感恩之类的也是人性中客观存在的。

虽然凡人不能做到像佛祖或者上帝一样全知全能，但是做到有情有义，知恩图报也是很常见的。同样，人的感恩，慈悲和善良，只有程度问题，没有有没有的问题。对于很多人来讲，爱本身就是一种牺牲和付出，而这种牺牲和付出的本身就是最有幸福感的一件事。被爱者的无效性U也有很大可能是负数。在这里就是加法而不是减法了。现实生活中滴水之恩涌泉相报就是如此。

A: 你看得太少、太短、太窄了。

Q: 少，短，窄在哪里？

A: 人无法完整的感恩。

连知道恩有多深也办不到。

知道了也还不起。

自以为知道了的，只会是错觉。

---

Q: 谢谢你，我一直都苦恼于不知道什么是爱，在与任何人相处的时候，我的脑中一直在衡量着自己的付出和收获，即使是与自己的家人，我也认为与他们交流并不会给自己的发展带来收益，所以一直都采取非常冷淡的态度。好像从小学开始，就一直都过着工于心计、计较得失的生活，好像真的从来没有爱过谁，也很难感受到别人的爱。一年多之前分手的时候，我心里想的竟然是“不亏”，除此之外，虽然也非常伤心，但更多的是一种空寂，以及开始下一步的盘算。之后，我意识到了自己的不对劲，觉得自己已经不能称为一个人了，简直就像是一个机器人，把一切都归纳在计算中，“不亏”是底线。研究了很久，《亲密关系》、《爱的艺术》、《积极心理学》都看过了，可还是无法从逻辑上说服自己，还是一直按照自己的计算框架行动，同时也不断地自责，甚至隐隐觉得自己可能就是一个烂人吧。今天非常幸运地看到了你的文章，我认同你的逻辑，非常谢谢你，给了我改变的希望。再次地，谢谢你！

A: <https://zhihu.com/collection/378738313>「家族答集」

<https://zhihu.com/collection/369876193>「第一性」

---

Q: 喜欢答主的分析。但是现实生活中有不少人会有或多或少的钟情妄想，答主对钟情妄想这种现象怎么看？ 钟情妄想患者总是比常人更容易感觉到被别人所爱，也就是自作多情，大多数情况下别人根本不爱他，他还自作多情觉得被爱着。如果按答主的逻辑，这类人被爱的能力是超级强了，放在公式里就是做加法而不是做减法了。在这类人看来 他们得到的收益很可能是大于他们付出的。这才会有飞蛾扑火或者感情就是一厢情愿的论调。

A: 被爱的能力不是指这个。

被爱的能力是指包容、忍耐、相信、避免刺激人的本能恶意这些东西。

Q: 谢谢答主的秒回。那答主觉得现实生活中那种钟情妄想的现象怎么解释呢？被爱者的净所得N是个很主观的数量，我觉得对于钟情妄想的人以及那些非常感恩，幸福感本身就很强的人来讲，这个数量会大于爱者的主观付出P。所以N永远小于P的结论我无法理解。

A: 这个原理就好像能量转化效率达不到100%于是无法有永动机一样。

你说的那种妄想，总体上效用是负的。

---

Q: 答主写的太好了，与老婆冷战了一个月，马上要离婚。看了以后豁然开朗。

没那么怨恨她了。希望她以后可以幸福吧

A: 祝你好运

---

Q: 不知答主是否有看过《天道》，同名小说是《遥远的救世主》，里面的芮小丹大概就是真正地懂爱会爱的人了，羡慕的是她生来自性，但觉悟那么高且践行那么好的人仿佛不是世间人，所以她回去了“天国”。

---

Q: 爱是一门平衡与创造的艺术。

的确如您之前所说，还是以“爱是对不配得的幸运还债”这种心态去爱比较好～

更何况这还是事实

---

Q: 小心最后一层的逻辑，“你付出了101分，换了1分，你没吃亏，因为你那101分本来就是要消失的。你好歹还换到了1分。不管你付出了多少分，只要换到了1分，你就比1分都没换到、最后全被没收要强。这就是爱之所以永不亏损的真正逻辑。你明白这个逻辑，如果因为某个原因不得不分开，你就不会成为一个被激怒的恶魔、一个对方追悔莫及的噩梦。你没有亏损、你没有冤屈、你没有失败。你怎么会惩罚、追讨、报复？能清楚的理解这个逻辑的人，有压制内心恶魔的天然抗性。”对于爱的能力比较弱的人，当受到真正欺骗和伤害时，保护自己的恰恰是这份兽性，也正由于这份兽性存在，让邪恶者无法肆无忌惮。失去人性失去很多，失去兽性失去一切

A: 嗯，自我保护到孤独终老。

Q: 恰恰相反这是对于爱能力弱的人最重要的自我保护，101分付出，1分回报，这种完全不对等的回报，在现实这个大数据调研3成出轨概率的现实社会。请问不是遇到人渣的概率有几成有这种兽性，恰恰可以让人渣有所忌惮，筛选出真正能够互相付出相爱的人。而把接受101分付出，1分回报作为合理，并把这个作为爱的支撑的最底层逻辑，我认为对于缺少阅历和经历的人，非常危险。

A: 你似乎觉得有得选择，可以在A、B之间选。看清楚，根本没有B

---

Q: 身为文科生，突然感觉到好好学数学的重要性。

B: 告诉你吧，这公式不对

应该是线性代数里面的矩阵才合理

一个维度哪儿能表达爱或者不爱

其实矩阵也不对，爱或者不爱压根就不是线性问题

---

Q: 我看了 = 我懂了 = 我能做到 系列

"把答案都看掉，再想想。"

我是觉得爱是一个实践学科，我深知先生说的爱跟被爱是最重要的能力，但是我因为个人原因没有去实践过先生的关于爱的理论。所以这里做不到仅是于我个人而言

B: 我在实践，被吊起来抽。前期平顺无碍，这样的生活方式确实容易让你与他人建立联系，没有人可以拒绝你这样的人。经过筛选你找出了相对的满意的人选，这才是苦难的开端。你会发现你根本没有成为赌徒的勇气，你每日都想去相信对方真如你所想的戒贪者，可你又忍不住想要去怀疑——因为你明白自己也是贪婪的，而后你便开始检讨自己的行为，是否有过背弃爱的行径。

“我要守住这份初心，我该如何守住这份初心”你会每天都拷问自己。对方的份量不知不觉在你心中随着相处加重，你需要忍受的怀疑，克己，慎独，挣扎就会越多。你要相信，先生的指引践行起来，是一条修行之路，困难比我们想象中的要多，也要痛苦。

但确实这一切背后会有平安支撑着你。

Q: 我觉得看了这些文字理解并谨记的人也未必能实践。就像婚前协议那篇，“觉得能签跟签了是两回事”实践跟实践并且坚持又是两回事了。共勉之。

---

Q: 我们以为我们会爱别人了 但是却越来越不会爱自己了 但其实还是不是爱 而是一种毁坏 把自己的101换成1 而这个1其实也并没有重于101 有一种绝对贬值的意味 那么误解的人就会自动把自己的位置放低 任由别人摆布 这个过程是我心目中的pua

所以我才认为 我们相爱 是一种有能力双方的1分都变成101分 有种无中生有的意思 但其实101分一直都有 我们不是拥有它 我们是发现了它的存在 爱的存在 所以也不是无中生有 而更有可能是我们一直在有中生无

A: 坦白说，我不知道啥叫PUA

---

Q: 「自己花掉101，买了将自己的1分生命寄存到对方身上于是不再会因为自己死亡而消失的终极价值。如果没买到，是我无能——要么是我爱的能力不足，要么是我的眼光不足，总之是我自己的责任——不是对方无义。」读到这里，热泪盈眶

A:善哉

---

Q: 哈哈，我之前截图了，答主又发了一遍，开心！感谢分享，祝好！

我的理解：学会感恩，学会反思自己的问题。我感觉无论是谈恋爱还是交友，亦或是对亲人，只要做到这两点，都能解决很多问题。爱和被爱，我觉得还有一个很重要的，就是良好的沟通。每个人，都是会被人喜爱的，但是他自己可能并不知道，所以赞美有时候很重要。感觉自己虽然看似理解，也在为之努力。可是知道和做到，后者还只是一个期望，希望我能实现。感觉自己的判断，有些片面，我后面再认真思考一下，再次感谢，祝好！

B:良好的沟通——心平气和地准确、完整、简洁地表达自己的观点，也有耐心倾听对方的表达。即便结果是不能合作，一拍两散也可各生欢喜。

C: 沟通技巧是爱的实践能力的一部分

---

Q: 老师，我也有问题🙋自己寄存在对方身上的付出虽然不会因为自己的死亡而消失，可对方也会死掉阿，那还是消失了

B: 同问

Q: 他已经回答啦。就是“所以要选好对象”。两个贪婪的人是会互相消耗甚至互相怨恨的，什么也留不下。一个爱，一个贪，最终也好不到哪儿去，到极限时一样崩坏。只有两个人都有爱与承担的能力，结果才是正的，彼此之间的爱让彼此能够更好的为他人付出，这正面的影响不论大小，都像水波一样传开来，看不到不等于没有。我猜是这个意思。所以在锻炼自身爱的能力的同时，对象也要是能爱人的人。

C: 化用王小波《智慧与国学》里的一句话吧：有一天我们都会死去，追求爱的道路还会有人在走着。死掉以后的事我看不到。但在我活着的时候，想到这件事，心里就很高兴。

谁又能保证这一分价值能够永续流转下去呢？就像谁又能保证出于爱的所作所为最后一定会有好的结果呢？但那又怎样？进一寸有一寸的欢喜，做得一分也是好。到最后，就只是一种朴素的信念：爱会让这世界变好一点点。足矣。

---

Q: 真爱分开很痛苦，

非爱的话计较掠夺就多了，要么互相伤害，要么一个爱一个不爱，就是虐恋了。

A: 真爱可以战胜痛苦，贪婪者则是因为软弱无能才放弃。

---

Q: 非常感谢答主对这个问题的深入讨论，答主思维和分析问题的方式让人耳目一新，也激起我想深入思考的热情。多谢答主在我此时此刻无聊的上网课期间，给我带来了一些思考的乐趣。我凭直觉猜，答主应该是个客观理性聪慧冷静低调内敛又略有点悲观的一个理科生。年龄应该是20-50之间，性别和性取向完全不清楚。这些特质我有猜对吗？不好意思，我没有什么特别的才能，只有强烈的好奇心.......如果之前评论中因为我表达方式的局限性或是有些低情商的交流方式而让你觉得offensive，请您多多包涵~~~小女子不胜感激~~~

A: 不要认为我这样说是“反击”你。我只是用最少的字说明问题。太忙。我批评人，意味着我还关心这人会怎样。仔细看你会发现一些话只是令人难以接受，但却只是事实判断。

Q: 答主不需要“反击”我。只需要有空解释下我提出的几个客观事实产生的理论依据就行。例如，按照答主的公式逻辑，答主认为生死相依的爱情从何而来？为什么有的人可以为爱甚至牺牲掉自己的生命？

A: 你没看到我列出的两个支撑吗？原因是那两个支撑。如果那两个支撑无效，关系必失败，顶多“斗而不破”，没有意外。

---

Q: 教人成圣？看试正确，其实就是谬论，我不敢说世界有没有这种人，至少作者不是，而一个不是的人写出这种文章，细品

A:你是不是？算了，不为已甚。按你的逻辑，你自己想想行不行得通。人要是圣人才能说点善良的话，按这个标准，你打算消灭一切支持善良的么？要不然你把你心里的圣人列出来看看？但是按你这个逻辑，教人作恶就畅通无阻。所以你是想主张什么？你觉得自己有理，你就接着这么走下去吧。成年人，自己负责。祝你好运

---

Q: 如果你是男的，我想和你搞基；如果是女的，我想舔你

B: 那你情敌可太多了

A: 幸好我们惑星人没性别

---

Q: 这个回答也应该放在：分手后应不应该报复。

哈哈，我分手了，痛苦至极，我手里握着一个可以报复的方法，而且是他送到我手里的。

但是我心里有底线是不报复，就来看看大家都怎么说哈。

答主说的可太好了，爱了爱了

---

Q: 我有点不理解…爱错了人是我的责任，我认，我每一次都祝福，可是每一次每一次每一次都没有好结局，是不是我不应该奢求？爱在这个世界上就是不存在的，每个人都只爱他自己，我希望有人来爱我就是个错误？

A: 那是因为爱是有复杂的技能问题的，你需要有序的评估这些技能的进步情况。看起来是一次又一次的“失败”，但其中有一些能力在进步。有一些则干脆是幸运——幸亏没“成功”。最后你会发现，哪有“失败”？只有因为“失败”而放弃本身才是失败。

Q: 谢谢您，我想我明白了…确实，爱是一种能力，也需要全方面的学习和实践

Q: 时隔将近一个月再次回来看您的答案和回复，再次向您表示感谢…在上次回复的时候，我并没有真正理解您的意思和我的欠缺，但我确实受到了安慰…至少我知道，我的心没有错，爱没有错，我只是需要改进方法…从本质问题变成了方法问题，确实让我很受鼓舞…从绝望中投下来一束光…现在再回来看，结合您别的回答…慢慢思考…我想我大概有些理解了…爱与被爱是人一生的修行…太难太难…然而依然要选择去爱，去相信，因为天下生意，唯有爱稳赚不亏…爱情如是，亲情如是，友情亦如是…感谢您写了这篇文章，感谢我遇见了您看到了这篇文章，而且有幸得到了您的回复，我想再过段时间也许我会再次来回复，那时的心境一定又与现在不同

---

Q: 照这样的对象好难。就算我做到了，她也不一定能做到

A: 等你做到了，你就能看到。那时候你就看得到所在多有，本来就不匮乏。

---

Q: 写得真好。

A:大实话

---

Q: 很多情况下是你没得选啊。兄弟。

A: 如果真这么做，基本不可能没得选。为难的是选谁。

---

Q: 首先，我比较认同这篇文章的观点和本身的逻辑。不过我想知道一个文章没有涉及的问题，如何避免选错了人/被养鱼而落入备胎/供养者角色而浪费了自己最好的年华导致婚恋价值的降低？当然，我知道，按照本文的观点来讲，如果有了这个想法就是”贪“就是不符合不求回报的标准，但是这个问题是客观存在的。即便能够坦然接受这个事实，心态上不恨不怨，但是后果总是需要承担的。婚恋毕竟是2个人的事情，一个人就算做到了满分，也只拿到了这段关系的一半分数——仍然不及格。有没有课代表能给指点一下迷津。

A: 这不叫贪。还没写到

Q: “自己花掉101，买了将自己的1分生命寄存到对方身上于是不再会因为自己死亡而消失的终极价值。”这是作者所说的关于 爱 永不亏损的论据，但是如果这101花到了朋友身上（恋爱中朋友关系肯定会有所影响，甚至失去一些异性朋友），或许你可以买到寄存到朋友们身上不会因为自己死亡而消失的终极价值，或许还超过1，那么爱还是永不亏损的吗

A: 当然，机会成本是软成本

---

Q: 我不改，该改的是对爱情的向往，我不要爱情也不改，如果不改就一定会吃亏，那我干脆不要了可以吧，说实话，生活中一辈子要改的方面太多了，细细说来都有它的道理，但这也改那也改，累不说，最后我都不认识我自己了，还是保持初心吧，成住坏空，你改不改都握不住，因为握不住才是事物的本质

A: 这不只是爱情的事。一呼一吸，一饮一啄，息息相关，【无路可逃】

---

Q: (该条评论被折叠)

A: 祝好运

Q: ……如果每个人都和你一样强词夺理 无理辩三分 黑的说成白的 白的说成灰的 那这个世界简直太热闹了！我从来不考虑人生的意义 在这种问题上钻牛角尖只能逼死自己 大部分人也思考不出个所以然 但是 我们活着的时候就尽可能让自己随着时间有进步就可以了

人生的意义不在于思考 而在于我们具体的行为

A: 怎么确定自己有进步？

Q: ……对于这个细节问题 每个人有自己的看法 我不必向你解释 再见

A: 一路平安

---

Q: “关于爱的逻辑：那101不是对方欠下了，而是自己花掉了。自己花掉101，买了将自己的1分生命寄存到对方身上于是不再会因为自己死亡而消失的终极价值。”。可是对方也会死亡啊？那1分还是啥价值也没有。如果说对方会把那一分再寄存到其他人身上传递下去从而再次避免因死亡而消失，可是人类迟早会灭亡啊，那价值还是消失了。这怎么说？

A: 所以不要错付与人。 要挑会同样做的人

---

Q: 不仅要真诚地做事，还要聪明地做事

---

Q: 第二次分手，第二次被对方拉黑，不给我挽留的机会。痛彻心扉啊，痛到窒息的感觉，已经是第二次了。一定是我有问题，原来是我不会爱，只会贪！

A: 也不见得只会贪吧，不要故意反向总结

---

Q: 可是时刻意识着"对方与我交往已经受了与人相交必然要承受的不便，我的无能造成的必然损失的话"的话，对方也不会快乐啊，两个人好好相爱，快乐相处，个人认为当出现矛盾摩擦时，多为对方着想，反思自己，一方面是对自己永远留一份不信任，另一方面是对方的怜爱，而不是对自己和他人永远先有一个消极的预设。

关于分手也是，对方和自己都是同代人，分手可能是双方不合适，可能是一方做的不好，也并没有必要全从自己身上找原因，这样太悲观了，没有真正的为自己一次又怎么真正的爱他人为他人呢？还有关于生命消逝是必然损失这件事，我觉得其实没有损失一说，我活着就是我全部存在了，生死之间就是我全部存在了，至于生命消失了，那就是我存在之外的事了，对于我自己而言没有什么损失可言。我对于一个人的爱也不是什么超越死亡的价值，两个人相爱什么的，这就是我的人生，就是我的一辈子，我死后完全不存在了，但这爱就是爱。

A: 你舍弃了前者，就留不住后者。

Q: (被回复了，开心)那这样是不是要意味着对方也要意识到我也承受与人相交的不便，ta的无能造成的必然损失呢？(可假如有一个爱人，我也不想ta想这么多)

A:对

---

Q: “你付出了101分，换了1分，你没吃亏，因为你那101分本来就是要消失的。你好歹还换到了1分。”这个理论没有考虑到机会成本。同样本来要消失的，付出给A了，只换了1分，可是如果给B了，却可能得10分。所以，当意识到A不够好，自然会觉得自己吃亏。

A: 没有写在一篇里面就等于“没有考虑”？

---

·Q: 是否这样理解，为了爱，付出一切都无悔，完全不计回报，而回报有哪怕一丝丝都是应当感激，懂得感恩的……对于被爱者的态度，就应是得之我幸，失之我命。这样不强求得到，也不会惋惜失去；不求人，只律己。

A: 那个不叫回报，那个叫别人对自己的爱

---

Q: 忽悠学生的吧，废话和洗脑太多，两个人能长期在一起就是看能不能满足对方大部分的核心需求，其他都是扯淡。

A:那么，“核心需求”是啥?

Q: 这个是最难的，需要智慧，情况太多而且会随时间变化，只能说很多事情尽力就好，

人算不如天算。但是你说的那些太没必要了。

A: 那怎么和一个会随时变的东西磨合?

Q: 最后才发现满足不了也磨合不了就只能怪自己和对方没有洞察明白，总结经验及时止损，就这么回事。

---

Q: “分开时觉得自己已经不爱、乃至于开始恨的，如果对自己足够诚实且追问到底，会意识到——其实，从一开始那个就不是爱。”这句话就是错的，好多人一开始就是因为爱，后面发现很多东西不合适才分开，但是不影响最开始的爱呀

A: 将来自己体会吧

---

Q: 我说答主怎么一上午也没动静，原来在这憋大招呢啊

A: 很老的答案

Q: 好吧，原谅我关注时间不长

---

Q: 如果101就是我的全部，无论对方得到101还是1，我给了就会灭亡，那还要去爱吗？

A: 慢慢给，有计划有步骤地给。

当然要，因为最后你反正留不住。

---

Q: 我可不可以理解为，爱是得不是失的原因在于，爱是将个人的生命溢出了小我这个有限的容器，因而使其获得了超越性的价值？

然而我有一个疑惑是，如此投入心力去爱一个个体，这个个体真的值得如此的爱吗（毕竟每个人都有丑陋黑暗的一面）？此外，从效益的角度考虑，如果想要寻求个人生命的超越，似乎投入公益性的事业中，反倒可以帮到更多的人。

希望答主可以解答此困惑，谢谢！

A: 爱是通过对一个个具体的个体的输出，在爱整个人类。

至于说值不值得，这其实是个伪问题。什么叫值得？举一个值得的例子？

简单说，你是要死的，而且说实话可能是随时都可能挂掉，所以你赶紧要有所安排，能给人的东西尽量稳妥的给人。“稳妥的给了”不叫“失去”。

---

Q: 逻辑自洽，但是有些地方（论证过程）我并不认同。观点我弄的不是很清楚，但一些论证过程错漏还是不少的。我觉得答主为了让观点更有力，偷换了一些概念。

A: 你弄得不清楚的话，是怎么下结论的？

Q: 是一开始的大前提是他自己假定的，但他没有论证大前提的正确与否。如果大前提是对的，他的结论正确，大前提错误，结论就不对了。所以只能说逻辑自洽。

A: 大前提是？比如偷换了什么概念？

Q: 这么说吧。我从一个理科生的角度看。就像刚开始的，两个人的互相贪婪索取那段。我觉得十分正常，不贪点什么能在一起吗？他后面详细描述没错，前面说的也没错，但是把它拼在一起后就显得奇怪了。你如果说两口子相亲相爱，你那样描述也是说的通的。所以后面内容的逻辑上的推断就不一定是正确的了。之后还有作者给出了那个什么公式。公式是一种建模，你首先得用原有的东西去验证其正确性，才能拿他去预测未知的事情，并且你还无法保证预测的对不对。而答主用自己编的一个公式为大前提，开始论证他的观点。我就感觉很可笑了。所以我就没怎么看了。如果那个公式是经过研究得出来的，那我承认是我错了。不过麻烦把文献贴出来吧。用公式增加说服力我不反对，但是后面的言辞与该公式是强相关性的情况下，你要证明后面正确，你首先得证明前面正确。你直接默认前面正确，我就感觉很迷了。

A: 过十年再回来看

Q: 额，一直没发现你是答主。我对你的观点不评价。只是吐槽下你的论证方式。毕竟原文我看的不是很仔细。你的观点我还是基本认同的，但是论证方式就是感觉有点难受。

---

Q: 写在开头的这几个标签“屈辱、不甘、沮丧、狂怒”，都是没爱？？求解答

A: 这很复杂。